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5〕7号

申请人：黄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丰泽西路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6楼。

负责人：高星林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的《污水处理费催缴通知书》（穗南区污水费催缴〔2024〕XX号），于2024年12月3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1月16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

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日